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論 概 法 民

冊 上

著 波 清 劉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概 論

上 冊

劉 清 波 著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法 學 教 授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民法概論(上册)

中華民國73年8月增修五版
中華民國75年9月增修六版

著作者 劉 清 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 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 6.67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作者簡介

作者經歷：劉清波先生，一九一九年冬生，河南省人。國立四川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哈佛大學研究。曾任中央機關科長、處長及法院推事，大學法學教授。雜誌主編，日報主筆。考試院全國高普考法律組及律師、法官特考典試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研究教授等職。

作者現任：政治大學法學教授。講授破產法、民法及法理學等課程。著有破產法新論；商事法新論；冤獄賠償法；刑法概論；現代法律問題論叢；中共特種刑法；中共的婚姻法；公害法制、夫妻財產制、人格權；中共憲法論；中共司法論等十餘種。後兩著作，一年間曾獲有中山及嘉新文化基金法科學術著作獎之美譽。

修訂六版序

晚近民法學之研究，有以研究社會現象（social trends）之進化，與環境變遷（environmental alternation）之軌跡為手段，而據為立法或修訂法律之資源和技術（sources and techniques of the law）者。此種方法，以發於人間，合乎人心為根據，以之而立法，不虞有扞格難行之弊。惟社會進化之系統思想，有其一定之中心觀念。依此觀念，運用治學科學方法，綉繹闡發，原始要終，系統組織，構成獨立之思想型態，設制定法，流布社會，而民樂之；施令既出，而民銜之。不惟導向建立社會之新秩序，而且符節相得，足以發皇法律文化之拓殖。此社會與法律之關係也。

近三十年以來，我國社會變遷甚速，由農業而工業，與以往之情況大有區別。因之，社會之取向與現行民法上之若干規定，多有未協。國家有鑑及此，遂邀集學者專家徹底研究，爰提案修正民法「總則」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本書為切合教學之需要，業將修正條文溶入本著該篇之體系，以利承學之修業。民國七十四年初夏，立法院又將「親屬」、「繼承」兩篇修正案，相繼完成立法程序，於同年六月三日經總統令公布。誠法學界之一大盛事也。

民法學之教材，雖須闡釋普遍之原理，但法典真義之探討，同等重要。惟二者相互表裏，始相得而益彰。本書為使讀者獲得增修本法之新知，特利用暑期休假之便，將「親屬」、「繼承」兩篇修正，增訂之條文，注入本著第六、七兩篇。並就其法理，要為分析，俾為學者講誦之一助，與社會各界致用之便利。苟法令由一人倡之，而萬人從之。人人明法，守法不犯，則國家現代化法治之建設，可達於卓越理想完全實現之遠境。

本書即將付梓第六版，謹誌數言，以與共學之士相討論，庶幾無負切磋之至意。並希讀者諸君子，不吝賜教，是至所感企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八月二十九日農曆丙寅年七月二十四日

劉清波 謹識 於台北政治大學研究室

增修五版自序

民法博大精深，極為奧蹟，典籍浩浩若江海。教科書之編撰，要在適應初習法學者之需要。是故理論之闡釋，既不宜過繁，使之有惛然難於卒業之感，但亦不便過簡，致習者索然乏味；而有不能獲一系統概念之嘆。本著之始，力宗斯旨，一則遵循法學思想之取向，闡發要義，期習者足以捕捉基本之理念。又則把握法理與實例之關係，拓展法學之新境界，庶幾無負切磋進步之厚意。是以本書出版以還，不論初入法律學系修業民法各生，亦不論其他各學院應習民法之各生，更不論社會一般讀者與恃此書高考民法中式之諸君子，皆以內容取舍「輕重得宜」相評估。茲為宏揚法學教育，將本書五次修增付梓，期於習律之士有所助益。

現行民法自民國十八年施行以來，業逾半世紀。社會之發展雖有重大變遷，但民法則未因此而修正，其間若干規定與現實脫節，滯礙難行。數年之前，輿論倡議修改，政府從善如流，遂組委員會著手研討，首擬總則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民國七十一年一月總統明令公布。民法其他各篇修正案，或在草擬，或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書頃蒙五南圖書公司邀請增修新版發行，為切教學實際之需求，非惟將新修正總則部分，溶入本著之體系；而且將現在立法院審議中之親屬篇與繼承篇修正案之重要者，兼亦有所吸收和論列，並將修正草案

對照表附列書尾，俾利習法者之參稽和研究。

茲值修增五版，略紀要義，聊綴數言。此後倘得初學循途研討，變化擴充，蕃衍滋大，創新民法學理，以利法律文化之發展，而奠定我國法治之基礎，實非作者一人之私幸。倘有不宜不及之處，尚乞方家隨時指點，俾臻於至善；固不論一字或百章之與，皆馨香所拜祝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

劉清波 謹識於政治大學

三次修訂版自序

本書分訂上下兩冊。上冊為財產法，計總則、債、物權三篇。下冊為身分法，計親屬、繼承兩篇。本書發行以來，師友和讀者每以「輕重詳略」適中相推許，並有詢及本著何時修訂者。尤其恃本書高考民法成績優異，「應試中式」之諸君子，與筆者素不相識，而陸續逕函致謝。從而益覺所謂「授業」、「立言」責任之重大。茲鑑於本書發行有年。為因應社會之需求，爰乘暑假之便，一則將其中錯簡訂正，並略有增補。再則將上下兩冊整理，或彙、或取、或詳、或略，兼重理論與實際，且於各冊之末，附編歷年高普考民法試題與民法條文及判解索引，以利稽閱，或可為鑽研之一助。

民法內容豐富而深邃，體大而思精。夫學術為法學之根底，思想為法學之源泉，社會感衰變遷為法學之滋補品。當代民法思潮，雖以「社會本位」為主流，然我民法猶不失「權利中心」之觀念。凡我承學之士，為促進國家之「現代化」，必須瞭然「開放社會」中「權利思想」之「新義理」。又須闡發「社會思想」中「社會本位」之「新精神」。務期親切寢饋此一基礎法學，配合工商社會之發展，革新當代之規制，使「個人權益」與「社會發達」二者同時俱進，俾與時代思潮相表裏。

筆者學力有限，管窺蠡測，亟知孤陋。當本書三次修版發行，謹綴數言，敘之篇首。尚乞海內宏達，惠而教之。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九月十五日

劉清波 謹誌

例言

一、民法爲人類生活上之矩矱，不惟關乎人與人間之財產，或身分地位，抑且爲發展法律科學之淵源。值此工商發達，社會經濟組織，殆爲民法之基礎。自古之爲法學者，莫不以探討源流、闡明義理爲極則，是亦有就其微旨要義，粗爲闡發之必要。

二、民法體大精深，極爲蕃曠。初習之士，要在提綱挈領，不宜過繁，使其惛然有難竟之感。然亦不便過簡，致讀者索然乏味，難得一系統之概念。本書之取資，如抵於允執厥中之原則，則欲遵守也。

三、本著係就現行民法爲系統之研究，編章次第，大抵悉依法典之章次，上册爲財產法首編爲緒論，其次爲總則、債篇總則及其分則與物權。下册爲身分法，首爲親屬，其次爲繼承。然條文之先後，爲撰述之便利，則與法典之順序不盡相侔。民法上之學說，解釋，判例浩繁，裁剪難工，穿串不易。本書不求博覆，務攬宏綱，期合讀者諸君之需求。

四、本著之編製，在供大專修習民法各生、及參加高考諸君之用，兼爲法界同仁之參稽。自應以現行民法之詮釋爲急務，而次第於闡述真義、立法旨趣、各國立法例等，藉供取資比較。且舉判例或擬事例，以示重視理論與實際之關係，俾學者得登堂以入室，庶幾於兼明而體用。

五、本著於義理之研究，凡大綱大節，說理示例，則多重通說。措詞置意，語文力求平實簡明，不以艱澀難解之辭，故示法律學之玄奧，而令人趨趨。惟大旨所在，有不妥切者，或抒私見，以示不肯苟

同；蓋非標新矜長，實尊重學問之眞理耳。

六、法律爲實用之學，條文之詮釋，固不可忽視。然欲宏其實際上之運用，則對於司法院之解釋、最高法院之判例，不得不爲擇要摭摭。外國法可資參證者，亦有刺入，且悉注明其所從出，以便稽察，藉爲鑽研者之一助。

七、本書係著者任教國立政治大學及其他大專等校，民法一科之講綱，時編時講，或時講時編，損益葺治，屢經增刪而成，雖自信審慎將事，未嘗草率。然末學淺識，極知僭妄，魯魚亥豕，所在恐多。尚祈海內明哲之士，垂教爲幸。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清波 謹識

大 專 用 書 目 錄

書 名	作 者	書 名	作 者	書 名	作 者
大專國文選	盧元駿	戲劇編寫概要	姜龍昭	民法親屬與繼承實 例研究	劉得寬
文學概論	張健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 解全書	林紀東等	刑法總則實例研究	戴東雄
中國現代詩	張健	新編基本六法	林紀東等	少年犯罪	陳棟生
應用文舉隅	沈兼士	法學論文選輯	蔡啟銘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	洪福增
英文履歷大全	陳振貴	民刑事判解叢書	管歐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	蔡明軒
工業英語便覽	徐立光	憲法新論	林紀東	公司法實例研究	吳墩銘
日文成語、諺語、慣 用語大全	莊隆福	比較憲法	林紀東	房地產登記實務	梁宇賢
商用英日語會話	陳炳崑	大法官會議憲法解釋 折論	林紀東	土地登記法判解彙編	陳銘福
現代日語語法概要	于炳崑	行政法原理	涂懷整	土地稅	陳銘福
實用日語	陳炳崑	中國行政法總論	管歐	房地產稅法實務	陳銘福
中國通史(上下)	黃大受	行政法概要	張家洋	祭祀公業法令與實務	陳銘福
中國現代史綱	黃大受	法學緒論	林紀東	社會科學概論	陳銘福
中國近代史綱	黃大受	法學緒論	管歐	現代社會學	林白秀
國父遺教要義	周世輔	民法概要	黃越	當代社會工作	徐德慶
國父遺教概要	楊希震	民法總則	黃劉得寬	社會工作概論	丁碧雲
國父思想	吳奇岸	民法總則大意	楊與齡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沙仁依
三民主義要義	周世輔	刑法概要	高仰止	社會團體工作	李建興
教育概論	賈叡	民事訴訟實務	林昇	中國社會思想史	楊揚
教育與文化(上下)	田培林	強制執行法理論與實 務	林昇	人文區位學	楊揚
教育行政與教育問題	黃昆輝	民事訴訟法釋論	黃棟培	政治學	呂孝慈
當代教育理論與實際	林清江	刑事訴訟法論	蔡健才	政治學概要	曹與仁
文化發展與教育革新	林清江	刑事訴訟法概要	鄭榮	公共政策	林水波
教育社會學新論	詹棟樑	刑事訴訟法要義(表 解)	鄭孝穎	政治發展與民主	張亞力
社會教育學	王文俊	訴訟書狀範例	李永然	市政學	唐學斌
人文主義與教育	林江清等	商事法論(上下)	李甲生	行政學	晏占魁
比較教育	何華國	商事法概要	范衡源	行政學概要	張潤占
特殊教育	朱敬先	實用商事法精義	梁宇賢	行政管理論叢	姜占魁
幼兒教育	王文科	票據法理論與實用(上 下)	梁宇賢	人羣關係新論	姜占魁
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	吳鼎鼎	保險法理論與實用(上 下)	梁宇賢	中國現行人事制度	姜占魁
輔導原理	吳鼎鼎	公司法要論	施文森	中國考銓制度	李華飛
輔導活動理論與實施	詹棟樑	公司法要論	施文森	考銓法規概要	李華飛
瑞士教育制度	梁尚勇等	保險法判決之研究(上 下)	張東亮	各國人事制度	李福安
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 度之改革動向	李緒武	海商法新論	楊東亮	地方自治新論	李福安
社會科教材教法	藍乾章	民法物權實例研究	張東亮	地方自治與政府	李福安
圖書館行政	孫振青		張東亮	郵政法規概要	李福安
知識論	李約瑟		張東亮		李福安
西方哲學史(上下)	李約瑟		張東亮		李福安
科學哲學	武長德		張東亮		李福安

大專用書目錄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兵役行政及法規	江新元	TELEX 及電報撰稿	王伯齡	經濟統計實務	洪澄洋
工業法規概要	管歐	操作實務		生物統計學導論	蕭英如譯
電信營業規章要義	吳欽杉	TELEX 及電報制作	王伯齡	統計方法與數據分析	劉陸雄譯
經濟學原理	劉泰英	範例		初等機率論	許乃紅譯
經濟學	詹逢星	企業管理	謝安田	機率導論及其應用	趙良五譯
經濟學要義	劉永嶽	企業管理概要	楊超然	大一化學	劉東昇譯
經濟學(上下)	趙捷謙	現代企業概論	雷助	基礎生物化學	黃蔭輝譯
經濟學 (Spencer)	高凱聲	多國籍企業	林彩梅	麻省理工生物學	孫克勤譯
新經濟學	洪明洲	行銷管理導論	陳定國	微生物學	戴佛香
個體經濟理論	周弘道	生產管理	廖光昭	近代工業電子學	沈立勝譯
農業經濟學	張溫波	時間與動作研究	葉瑞昌	普通流體力學	毛壽彰
敏理經濟學	黃建森	採購與物料管理	許成茂	工程熱力學及其應用	萬迪綠譯
價格理論的基礎	陸民謙	品質保證理論與實務	陳耀平	普通地質學	何春葆
財政學	趙捷謙	財務管理	林欽榮	地形學	丁 驊
財政學	李金桐	管理心理學	林欽源	礦物學	梁繼文
財政學概要	張金超	管理戰略	林泉樞	基礎分析與設計	唐山譯
財政學概要	李周玉	領導學	馮朝樞	污染防治之策略	曾四恭譯
租稅各論	李金桐	土地行政	余小彭	電機工程設計實務	許浩遠譯
財務法規	陳華榮	保險學	陳雲彰	精密小型電動機	許浩遠譯
稅務法規概要	周玉津	保險實務	宋明哲	臨床神經病學	程玉慶
營業稅理論及稽徵實務	鄧海波	會計學名詞辭典	鄭丁旺	動力精神醫學	程玉慶
貨幣銀行學	楊志希	會計學(上下)	沈樹雄	病理學精義	賴義雄
貨幣銀行學概要	范廷健	初級會計學(上下)	王義雲	計算機分析電路法	任建毅譯
貨幣銀行學概要	陳明健	(Meigs)	李安譯	計算機語言	施亮光譯
新銀行法論	楊少龍	中級會計學(上下)	巫永森	Pascal 程式設計	李汝雄譯
國際貿易政策	趙林炳	中級會計學(上下)	陳肇榮	BASIC 程式語言	葉良松
國際貿易與國際收支	林許和	成本會計(上下)	樂梅江	微處理機原理	張彌彰譯
國際貿易實務操作	許于政	成本會計概要	幸世欽	管理資訊學	詹家和譯
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	于政長	成本會計規劃與控制	李豐欽		
國際金融市場及其操作技術	葉裕祺	政府會計概要	李增榮		
外匯實務	于政長	管理會計	李增榮		
金融業務理論	李孟茂	稅務會計	張文輔		
最新英美商業書信	李李雄	銀行會計實務	陳一斌		
貿易英文書信	李李忠	現代會計與實務	沈樹雄		
貿易文件製作範例及其操作	許和榮	財務報表分析	王樹義		
		會計制度	王茂雲		
		統計學	蔣世煌		
		商用統計學	洪澄		
		數理統計學			

民法概論(上册)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民法之淵源	二
第三節 民法之體例	四
第四節 民法之範圍	四
第五節 民法之性質	五
第六節 民法之分類	六
第七節 民法之效力	七
第八節 民法之解釋	八
第九節 民法之趨向	一〇
第十節 民法之編制	一二
第十一節 民法之研究	一四

第二章 民法之內容……………一六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一六

第二節 民法上之義務……………二三

第二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二六

第一節 法例之意義……………二六

第二節 法律適用之順序……………二六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二八

第四節 確定數量之標準……………三〇

第二章 人（權利主體）……………三〇

第一節 人之意義……………三〇

第二節 自然人……………三一

第三節 法人……………四五

第一項 法人之概念……………四五

第二項	社團法人	五八
第三項	財團法人	六三
第四項	外國法人	六六
第三章 物（權利客體）		
第一節	物之概念	六七
第二節	物之種類	七〇
第三節	物之孳息	七五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法律行爲之概念	七八
第二節	法律行爲之種類	八二
第三節	法律行爲之內容	八七
第四節	行爲能力	九四
第五節	意思表示	九八
第六節	法律行爲之附款	一一七
第七節	法律行爲之代理	一二七